

基层行政事业单位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现状分析及建议

王爱兰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财政局,山西太原 030000;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星光街财政局,山西太原 030000)

摘要:行政事业单位公共基础设施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石,财政部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政府公共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于2017年4月印发了《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对公共基础设施的确认、计量、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但在《政府会计准则》刚刚执行不久的当下,行政事业单位公共基础设施管理还存在很多问题,特别是基层行政事业单位,本文针对其管理现状进行了简要分析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关键词:行政事业单位;公共基础设施;现状分析及建议

0 引言

2019年1月1日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开始全面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在新制度框架下,公共基础设施从固定资产中分离出来,作为单独的资产类别。如何使其更好地服务于广大群众,已经成为一个新课题。现对其管理现状及建议分析如下:

1 公共基础设施涵盖范围

公共基础设施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具有特定用途、一般不可移动的有形资产系统或网络的组成部分。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如城市道路、桥梁、路灯、广场、公园绿地、室外公共健身器材等)、交通基础设施(如公路、航道、港口等)、水利基础设施(如大坝、堤防、渠道等)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1]。

2 政府会计制度下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的重要性

公共基础设施是国家为满足公众需求,各级政府部门逐年大量投入资金而形成的,其管理工作与民生息息相关。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前,没有公共基础设施科目,很多单位都将用于公共服务的非流动资产,在固定资产科目登记,无法准确反映这部分资产;实施政府会计制度以来,公共基础设施作为独立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其管理也成为一项全新的工作,无先例可循。只有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同时对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政府会计主体不断地加强管理意识、总结经验、创新工作方法,才能保障公共基础设施类国有资产保值不流失,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2]。

3 存在的问题

3.1 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缺位

公共基础设施建成使用后,管理维护的主体责任不明确,导致管理缺位,相比于固定资产管理意识,单位对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意识更加薄弱。有些单位只投资,没有专人管理,既不记入公共基础设施科目,也不记入固定资产科目,公共基础设施没有得到良好的管理和核算,导致公共基础设施在政府的财务报告中未得到全面准确地反映。在实际业务中,因政府部门职能交叉,往往出现一项公共基础设施由多个部门负责管理。以公路为例,同一条公路其规划、建设、养护等往往被分配到不同政府部门,虽然5号准则明确提出“多个政府会计主体共同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由对该资产负有主要管理维护职责或者承担后续主要支出责

任的政府会计主体予以确认”,但这些事中谁主要谁次要很难进行确定,导致有人投资无人管理的现状。

3.2 人员配备缺失,未进行过专业系统的培训

单位资产管理不固定。由于单位编制短缺,有些管理人员身兼数职,并非专业,有些单位聘用第三方派出人员管理资产,导致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水平不高,对政策把握不精准。同时政府会计制度实施以来,单位财务人员学习培训不到位,尚未对公共基础设施的确认、计量、处置和会计处理要求等进行过较系统的培训,只凭借各单位人员主动学习很难对新制度精准把握^[3]。

3.3 部分公共基础设施账内只反映数量而未反映价值

如交通局账内的公共基础设施公路,只登记公路里程数,没有体现具体价值;再如园林绿化队账内公共基础设施城市园林绿化,也只登记道路绿化面积和公园绿地面积,其主管上级部门也是同样方法入账,到现在账内均没有体现价值,都未进行评估,各级财政部门汇总时很难对公共基础设施进行系统分析和汇总,只能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惯例来。

3.4 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目前底数不清,核算困难

我国政府公共基础设施规模庞大,且每年都在增长,绝大部分地区并未开展对公共基础设施的清查,其登记和管理方式落后,部分财务数据遗失或不准确,导致财务人员很难从现有数据中对公共基础设施进行管理核算。

3.5 尚未建立公共基础设施信息化平台

部分单位存在未入账的公共基础设施,这些资产也未进行过折旧或摊销,而目前尚未将公共基础设施纳入资产信息系统,不能进行信息化和规范化管理。

4 几点建议

4.1 尽快建立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平台

建议利用现在的资产信息系统,植入公共基础设施模块,结合实际规定最低折旧年限,同现有固定资产管理一样,能及时录入增减变动,反映新增或调拨、报废等处置情况,利用现代化手段管理公共基础设施。

4.2 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

上级部门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关于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作为各级各部门规范管理的政策依据。只有政策细化了,基层单位在实际执行中才能不产生歧义,高效精准地开展工作。

4.3 尽快组织各级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的全面清查

应尽快组织各级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的全面清查,摸清底数,避免国有资产流失。2016年全国范围内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但此次清查并未对单位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清查,相比其他国有资产的清查,公共基础设施的清查任务更为艰巨,只有底数清晰了,才能保证后续确认、计量,分析的准确。

4.4 未入账公共基础设施的价值认定

对于没有原始凭据注明的价格而未入账的公共基础设施,是按评估值入账,还是按重置成本入账?《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第六章附则第二十七条里明确,尚未入账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没有相关原始凭据,也未进行评估的,可以按重置成本入账,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中,也细化了单位存量公共基础设施重置成本的计算步骤。如果能不进行评估,则能节约部分财政资金,也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建议上级统一制定价值认定办法,以免各地价值认定中出现违规。另外入账时间也建议上级统一要求在一个区间,从上到下步调一致。

4.5 财政部门与相关部门职能有待进一步细化

财政部门与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主管部门职责应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应对所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在确认、计量、处置及安全完整等方面负责、财政部门应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分析、汇总等。

4.6 加快统一公共基础设施折旧处理办法

对于公共基础设施折旧,2017年4月《政府会计准则5号-公共基础设施》第四章后续计量第16条规定应当对公共基础

设施计提折旧,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中指出,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年限作出规定之前,单位在公共基础设施首次入账时暂不考虑补提折旧(摊销),初始入账后也暂不计提折旧(摊销)。单位在2019年1月1日之前已经核算公共基础设施且计提折旧(摊销)的,在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时以及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后可继续沿用之前的折旧(摊销)政策,建议尽快统一公共基础设施折旧的会计处理。

4.7 定编定岗,加强培训指导

专业人员相当短缺,会计从业资格证取消之后,人员流动更加频繁,不具备专业知识很难较好地开展工作。建议专门安排编制,配备专业人员,确定管理职责。加强培训指导,提高业务素质。

5 结论

行政事业单位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一直是国有资产管理的重点和难点,财政部于2015年10月发布基本准则至现在,已经陆续发布了10个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政府会计制度。制度的生命力在于落实,现阶段迫切需要协调好公共基础设施相关部门,充分探讨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新制度精准执行奠定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王楠. A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管理问题研究[D].辽宁师范大学,2019.
- [2] 杨贯英.浅析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存在问题及对策[J].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2018(22):11-12.
- [3] 关安荣.天津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机制研究[D].天津大学,2016.

(上接第33页)

于政府采购制度不仅能够发挥对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作用,而且还可对采购行为进行规范、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所以在该制度下,若是能够扩大采购规模和范围,那么可更有效的发挥政策功能。基于此,为促进社会经济蓬勃发展,需要对政府采购范围的扩大加以重视,以使其能够起到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提高经济发展水平。

2.3 强化公共财政支出管理,提高采购节约率

政府公共财政支出手段多种多样,其中政府采购就是最重要的一种。但在以往财政管理中,过于注重预算,而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管理,导致公共财政支出管理效果不佳,影响采购成效。为此,在新时期,应该改变此种现象,打造新局面,加大对公共财政支出管理力度,规范采购行为,优化采购流程,促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以此为基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率。

除此之外,政府采购所涉及的资金是比较大,针对于比较集中采购机构来说,为提高采购节约率,可对此特点加以利用,将节约财政资金的职能发挥出来。随着政府采购规模

的扩大,相应的节约额也会日益提高,从而通过对节约下来的资金进行合理配置和利用,能够为社会经济发展注入生机与活力,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蓬勃发展。

3 结论

总而言之,政府采购是我国财政制度关键构成部分,发挥着促进经济的有效增长的作用。因此,应对政府采购加以重视,明确政府采购对经济发展的功能,深入挖掘政府采购职能,不仅要促使政府采购规模扩大、加强公共财政支出管理,而且还需要促使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最大化,注重对中小型企业扶持,对市场行为进行合理规范,对产业结构作出相应的调整,以便实现有效的政府采购,推动经济建设和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杨佳.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民营经济参与政府采购活跃度[J].财经界(学术版),2020(5):107.
- [2] 马江.借鉴国外经验促进我国政府采购规范化可持续发展[J].中国市场,2020(1):12-14+18.
- [3] 朱丽君.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存在的问题及措施分析[J].首席财务官,2019(13):109-110.
- [4] 王乐华.新形势下的政府采购与经济发展的分析[J].现代经济信息,2018(19):76.